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3月31日，公司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向安徽省芜湖徽商银行弋江路支行申请银行授信 7,500 万元，用于采购原材料及其他经营周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利率不超过当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此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21,792.06 万元，净资产 540,371.84 万元；营业收入 58,742.06 万元，净利润 34,258.70 万元。资产负债率 41.3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徽商银行弋江路支行 7,5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了支持芜湖光电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光电向安徽省芜湖徽商银行弋江路支行申请的银行授信 7,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7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76,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2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五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 日